

2022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委、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审判执行、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为：积极响应抗疫号召，投入疫情防控一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司法职责；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丰富普法宣传形式，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司法职责；
2.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3. 丰富普法宣传形式，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4. 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5,990,640.81 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5,990,640.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98,611.30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7,007,677.14 元，公用经费支出 10,090,934.16 元；项目支出 38,892,029.51 元。

2022 年度年初一般财政拨款预算 94,144,800.00 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207,400.00 元，经预算调整后 2022 年度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02,345,166.79 元，其他收入 43,731,558.48 元。其他收入为荔湾区财政拨入的由区承担我院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结合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1.08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区人民法院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职、埋头苦干、笃定前行，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院受理案件 48608 件，同比增长 54.56%，办结案件 32725 件，同比增长 28.94%，法官人均结案 436.3 件，同比增长 42.69%，均创历史新高。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经费开支的内部控制，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我院预算支出进度 99.92%，全市排名 2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在设置部分指标时，前瞻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还不能满足更加全面的绩效评价要求。二是未专门建立绩效管理具体制度，绩效评价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与业务部门沟通，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目标。同时，会加强对绩效评价人员培训的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技能，充实业务知识，从而提高我院绩效评价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